**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108.02.11初擬、課發會通過、108.11.27(三)課發會修訂後通過、110.9.1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品質要點。

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105年10月17日台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桃教中字第1070101343號函)

貳、目的

一、落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二、藉由公開授課落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建構本校課程與教學授課研究之氛圍，提升學生學習效益。

**參、**進行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校內公開授課

(一)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二)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

(三)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

二、校外公開授課(區級以上公開授課)

(一)學校得視需求每學年度辦理一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二)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相關流程由教務處安排，並應於研習開辦一週前發文函知其他學校，以利報名參與。

(三)辦理或參與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以公假課務排代為原則，自由參加者以課務自理公假登記為原則。

伍、公開授課之實施流程如下：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年級或段會議合併辦理，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二、**說課活動**：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依約定進行小組觀察或全課室觀察。 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亦對該班學生學習狀況了解，則說課活動可省略。

三、**公開授課**：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數，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簡要版教學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

四、**教學觀察**：行政單位應提供觀課教師教學觀察紀錄表件(相關教學設計表件、觀察紀錄省思心得以教育局表件為主)，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五、**專業回饋**：推舉議課主持人，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錄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教學省思心得表件**，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利相關研習時數核發事宜。

六、**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七、**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八、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陸、公開授課實施各項表件繳交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步驟  | 進行活動  | 表件說明  | 負責人  | 繳交期限  |
| 1  | 學群填報 公開授課時間  | 【附件三】公開授課規劃表  | ◎學年主任上傳 ◎科任及行政群組以教授科目得分組。 | 新學期開學後三週內  |
| 2  | 公布全校公開授課行事曆 | 【附件四】全校公開授課行事曆  | ◎由教務處彙整核定公開授課計畫，公告各學年度辦理場次。 | 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專區 |
| 3  | 開放全校公開授課觀課填報表  | 【附件三】公開授課預約觀課者登記表  | ◎由教務處於網頁公布，並開放預約登記  |  |
| 4 | 備課前: 教學者進行教學活動設計 | 【附件二】教學活動設計表件 | ◎教學者 | 每場公開受課完成後兩週內上傳 ◆全校共用資料夾:公開授課\公開授課\110學年度\教務處\陳OO (開立姓名資料夾) |
| 5 | 共同備課 | 【附件六】備課紀錄表單 | ◎教學者 |  |
| 6 | 說課活動 | 教學活動設計表件(修正後)公開授課學生座位表  | ◎教學者 |  |
| 7 | 公開授課 | 【附件二】公開授課自評表 | ◎教學者 |  |
| 8 | 教學觀察 | 【附件二】教學觀察紀錄表 | ◎每一觀課者由會議記錄者彙集後，擲交教學組長 |  |
| 9 | 專業回饋 | 【附件二】議課紀錄表 | ◎會議記錄者 |  |
| 10 | 成果彙整 | 【附件二】公開授課成果記錄表 | ◎攝影者 |  |
| 11 | 核定研習時數  | 每場公開授課完成繳交各項資料後，由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核定該學群研習時數2-3小時。 | ◎教務處 |  |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室走察或教育實驗計畫等辦理之。

二、教學觀察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參與者應全程參與，內容包含：共同備課、說課活動、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並應遵守觀課倫理不損害學生學習權及隱私權）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參與教師教學、學校課程、教學實踐及專業回饋，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三、學校得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四、學校教務處應彙整核定公開授課計畫，公告各學年度辦理場次，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未如期公告或實施困難之學校，由督學予以專案協助。

五、公開授課行事曆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一週，提供給教務處，並教務處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

六、經學校委託，辦理對校外單位進行公開教學演示(例：幼稚園參訪、核心學校教學演示、….等)得不受「柒、其他注意事項:第二條」規範，視同公開授課一次。【附件二】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教學者、【附件二】公開授課自評表◎教學者、【附件二】公開授課成果記錄表◎委託處室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